

证券代码：874596

证券简称：牛牌机电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离任将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离任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委员提出离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执行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要求；
- (三) 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四)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该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下述相关书面资料：

- (一) 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决议或提出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若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可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就每一事项列明表决意见，不得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者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会的议事方式以现场会议为主。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召集现场会议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取电话或者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决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包括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江苏牛牌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